

关于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小组名称 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文件精神要求，并经 2017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现将“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小组”更名为“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小组”（以下简称违纪处分小组），其职能及构成如下。

一、违纪处分小组的职能。违纪处分小组是受理我校在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学生违纪处分决策的机构；代表学校依法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决定。违纪处分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受理学生违纪处分，承担违纪处分小组会务等日常事务。

开除学籍处分按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实施，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处分决定，相关事务由审核部门负责。

二、违纪处分小组的构成。违纪处分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保卫处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名单如下：

组长：刘淑慧

成员：廖丽金、杨旭东、俞昊、阎林平、宋德军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

2017年7月31日